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黑教科规〔2021〕3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期间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厅直属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2021年3月,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开展了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批准,在全省组织开展了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本次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总结和检验了我省 2016 年至 2020 年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经资格审查、量化审核、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程序,共有 427 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 61 项、二等奖 167 项、三等奖 199 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公布获奖名单。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按国家 五年计划为周期,每五年评审一次。本次获奖项目集中体现了 "十三五"期间我省在教育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获 奖人员,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取得新的佳 绩。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应 用和推广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教育科研工作,加大 投入力度,优化科研队伍,完善各级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 切实发挥好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 为全面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繁荣发展龙江教育科学事业,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9日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